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勞小專調字第4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呂素美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蕭秋蘭間給付借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并按被告人數，提出補正後書狀及其繕本或影本；倘下列其中任何一項逾期未補正，且本院客觀上亦難再予從旁協助查報者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：

(一)補正被告甲○○之真正住所或居所，並提出被告甲○○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請勿省略）。

(二)補正本件請求之原因事實。

(三)補正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並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；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9條第1項、第117條前段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法定程式。又起訴時所應表明之「當事人」、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」、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等項，乃為訴訟之基礎事項，期使受訴法院得以確定訴訟主體、訴訟拘束、判決確定之效力範圍，是倘原告表明之「當事人」、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」、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等項，未臻具體明確，其起訴即難謂已合於上開法定程式，且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受訴法院應先定期命原告補正，倘原告未遵期補正，受

訴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查原告與被告甲○○間給付借款等事件，原告未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以書狀表明被告甲○○之真正住所或居所（按：本院依原告所陳地址查詢結果，該址並「無」甲○○之資料可循），兼其書狀「事實理由」略載「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是買冷氣、4,000元是換機車輪胎、10,050元是工資」云云，與其狀頭所稱之「給付借款」迥不相牟，復嫌籠統而難憑以推敲「原告係欲本於何項請求原因與法律上之請求權基礎，就被告為本件金錢給付之請求」，尤以書狀聲明「被告應給付原告10,050元」云云，亦與書狀「事實理由」所提及之金額加總不符，故可認原告並未以起訴狀載明「提起民事訴訟所應表明之『原因事實』以及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』」，以致其本件起訴求為審判之範圍未臻明確，而難認原告起訴業已具備法定之必要程式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、第244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如本裁定主文之所示，倘主文所示其中任何一項逾期未補正，且本院客觀上亦難再予協助查報者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余筑祐